國立中興大學**10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第一梯次放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3月5日上午10時50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六樓會議廳
會議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德財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紀錄：周德昌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10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碩專班暨中教班)入學招生考試，考生報名人數為926人，筆試測驗於2月3日舉辦完畢。除歷史系、高階經理人班聯招群、高階經理人班領袖組、資管系、資工系等共373名考生不需筆試外，其餘皆需筆試。本次招生考試筆試到考人數為525人，缺考人數為28人，缺考率5%（101學年度為6.2％）。

二、本招生考試於2月18日至2月22日辦理閱卷工作，同時進行考生成績登錄。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前送至各招生系所參考。

三、本招生考試共有16個系所辦理複試(面試)。請辦理面試(第二梯次放榜)之系所，於3月6日15時起至招生資訊網下載參加面試考生名單，並於3月6日下午17時前將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地點及其他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考生面試成績冊請於3月18日10時前送達招生組登錄，預計3月18日下午領取無考生姓名成績冊，於3月19日17時前交回劃線成績冊及最低錄取標準表，預定3月21日召開放榜會議。

四、各系所可錄取名額統計表如附件一（P.4）。

五、依照往例請本會授權教務長召集辦理面試之系所主管及招生組組長，召開複試放榜會議，訂定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次碩專班暨中教班招生考試，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碩專班暨中教班招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考生計有2件：

（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考生1名於第一節「公共政策」考試時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違反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之2，建議扣減該科成績2分(該生已於第二節考試期間完成補驗證)。

（二）機械工程學系考生1名於「機械工程概論」答案卷內書寫自己的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號碼，違反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12條之2，建議扣減該科成績5分。

二、各系所考生之成績清冊，業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先予扣分處理，待本案決議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三、摘錄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附件二（P.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訂102學年度碩專班暨中教班招生考試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及錄取名單(辦理面試系所請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請 討論。

說明：

一、碩專班暨中教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錄取原則」（P.3）規定。

二、各系所建議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彙整如附件三（P.8），各系所建議最低進入面試標準彙整如附件四（P.9）。請各系主任確認考生成績及正備取生名單、進入面試考生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10。